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符合《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6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可解锁数量为24.63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24.6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鹤男_____ 洪 灿_____ 林志伟_____

2022年3月11日